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共享服務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及14A.47條而發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 LVS 訂立重續協議，以重續共享服務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 LVS 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共享服務協議(經重續協議予以重續)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共享服務協議(經重續協議予以重續)項下的設計、發展及建設顧問服務和聯合國際市場推廣服務及零售租賃、管理與市場推廣服務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1)及14A.35(2)條的規定。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及14A.47條而發出。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 LVS 就 LVS 集團向本集團或本集團向 LVS 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而訂立共享服務協議，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 LVS 訂立重續協議，以重續共享服務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與 LVS 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服務安排將通過訂立執行協議，視同共享服務協議。此外，預期 LVS 集團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就特定類別的產品或服務訂立執行協議，據此，LVS 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反之亦然。任何執行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共享服務協議(經重續協議予以重續)的現有期限。

由於 LVS 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共享服務協議(經重續協議予以重續)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設計、發展及建設顧問服務

根據共享服務協議(經重續協議予以重續)，LVS 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娛樂場、娛樂場酒店及綜合度假村項目(其大小及規模與本集團經營及計劃發展者相同)的設計、發展及建設的服務(「**設計、發展及建設顧問服務**」)。本集團根據共享服務協議就設計、發展及建設顧問服務應付 LVS 集團的金額按成本基準計算。

根據重續協議，LVS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提供設計、發展及建設顧問服務而設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300,000美元、4,700,000美元及5,200,000美元。年度上限是經參考有關服務的過往相關數字後釐定。

根據年度上限，由於設計、發展及建設顧問服務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1)及14A.35(2)條的規定。

根據共享服務協議，本集團亦同意向 LVS 集團提供娛樂場、娛樂場酒店及綜合度假村項目(其大小及規模與 LVS 集團經營及計劃發展者相同)的設計、發展及建設服務。由於有關服務的相關百分比率少於0.1%，本公司獲豁免就有關服務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合國際市場推廣服務及零售租賃、管理與市場推廣服務

根據共享服務協議(經重續協議予以重續)，LVS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聯合國際市場推廣服務，對象為除有意光顧 LVS 集團物業外亦有意入住本集團物業的貴賓客戶及高端客戶，此外亦為本集團擁有或經營的零售購物中心，提供零售租賃、管理與市場推廣服務(包括酒店、會展、會議及娛樂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聯合國際市場推廣服務及零售租賃、管理與市場推廣服務**」)。本集團根據共享服務協議就聯合國際市場推廣服務及零售租賃、管理與市場推廣服務應付的金額按成本基準計算。

根據重續協議，LVS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提供聯合國際市場推廣服務及零售租賃、管理與市場推廣服務而設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9,500,000美元、21,500,000美元及23,700,000美元。年度上限是經參考有關服務的過往相關數字後釐定。

根據年度上限，由於聯合國際市場推廣服務及零售租賃、管理與市場推廣服務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1)及14A.35(2)條的規定。

根據共享服務協議，本集團亦同意向 LVS 集團提供聯合國際市場推廣服務，對象為除有意光顧本集團物業外亦有意入住 LVS 集團物業的貴賓客戶及高端客戶，此外亦為 LVS 集團擁有或經營的零售購物中心，提供零售租賃、管理與市場推廣服務(包括酒店、會展、會議及娛樂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由於有關服務的相關百分比率少於0.1%，本公司獲豁免就有關服務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董事意見

共享服務協議調節了本集團與 LVS 集團的關係，致令本集團與 LVS 集團兩者間可互相提供共享服務。共享服務協議的現有期限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立重續協議的理由是將共享服務協議的期限重續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擴大服務範疇，以配合本公司個別業務的發展。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 Sheldon Gary Adelson 先生、Michael Alan Leven 先生、Jeffrey Howard Schwartz 先生及 Irwin Abe Siegel 先生各自為 LVS 董事，彼等各自己就批准重續協議的相關董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村，這些綜合度假村不單設有博彩區及會議區，還提供會展大堂、購物中心、餐區及文娛場所。

LVS 的主要業務

LVS 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具備優質住宿、世界級博彩及娛樂、會展設施、名廚餐廳及其他設施的景點物業(綜合度假村)之全球領先發展商。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VS」	指	Las Vegas Sands Corp.，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美國內瓦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LVS 集團」	指	LVS 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重續協議」	指	本公司及 LVS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重續協議。
「共享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 LVS 就 LVS 集團向本集團或本集團向 LVS 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共享服務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作出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David Alec Andrew Fleming (范義明)

澳門，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Edward Matthew Tracy
 卓河祓

非執行董事：

Sheldon Gary Adelson
 Michael Alan Leven (*David Alec Andrew Fleming (范義明) 擔任其替任董事*)
 Jeffrey Howard Schwartz
 Irwin Abe Siegel
 劉旺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張昀
 (David Muir Turnbull) 唐寶麟

* 僅供識別